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